

证券代码：832199

证券简称：ST 玉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，提请各位监事审议，详见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58），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

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